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 目 录

月 刊

(2021年第9期 总第225期)

## 规章公示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
- 7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评估办法的通知

## 文件发布

- 12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进一步推进治污减霾工  
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 1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  
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  
地征收工作的通知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田 地  
副 总 编 李 静  
编 辑 耿 臻  
地 址 /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院内  
电 话 / (029)86783059  
传 真 / (029)86783063  
邮 编 / 710007  
电子信箱 /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  $\frac{\text{ISSN } 1672-2752}{\text{CN61-1407/D}}$   
出版日期 / 2021年10月15日

- 19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 20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5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 3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西安市社区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34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居家老年人探访制度的意见

#### 人事与机构

- 37 人事任免

#### 统计数据

- 38 2021年1-8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 政府督办

- 43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和互联网+督查等平台8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 每月政务活动

- 47 我市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市长李明远出席等要闻。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内容。

欢迎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a.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关内容。

Xasrmzfgongbao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

市政发〔2021〕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贯彻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7日

## 西安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贯彻落实方案

为持续深化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精神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1〕10号）要求，西安市在全市范围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自贸试验区增加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为明确改革任务、强化改革举措、落实工作推进力度，厘清各部门职责，制定本方案。

### 一、改革目标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进一步加大在全市各个自贸试验区块及其所在开发区的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二、工作任务

#### （一）全市实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对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经市级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工作职责，对国务院规定的523项、陕西省政府规定的8项共计531项改革事项逐项认领，梳理出涉及我市的实施事项共154项，形成了《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涉及西安市实施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见附件1）并在全市范围内贯彻执行。将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和垂直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的377项改革事项，编制成《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暂不涉及西安市实施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见附件2），由相关部门对照各自工作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各相关部门在改革工作中要按照《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涉及西安市实施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在全市范围内分类实施改革，2021年底前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

清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

各个自贸试验区块及其所在开发区在执行《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涉及西安市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的基础上,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3)规定的改革事项与试点举措,并严格落实《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见附件4)。

### (二)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1.直接取消审批。在全市范围内,取消2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贸区所在开发区,进一步试点取消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共享至数据平台,相关部门通过数据平台及时获取登记信息并掌握企业情况,将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一律不再受理已取消的改革事项,不得以拆分、合并或重组等名义、条目变相审批,不得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转移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变相保留。

2.审批改为备案。在全市范围内,将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贸区所在开发区,进一步试点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公布办理备案事项所需的材料,企业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3.实行告知承诺。在全市范围内,对2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贸区所在开发区,进一步试点对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

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办理需提供的材料、办理程序、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在企业提供承诺书后,按要求颁发相关许可文件、证件,许可事项审批与监管不属于同一部门的,要同步将许可信息推送给监管部门。各相关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制定与告知承诺制相适应的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宽进严管”,依法督促企业守法经营,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不受侵害。

4.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对10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改革清单规定的举措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取消或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取消数量限制或合理放宽数量限制,积极推荐许可证件、文件电子化等举措,优化审批服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市级各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委托等方式下放改革事项审批权限,加强对下放改革事项的业务指导,确保各区县相关部门接得住、办得了、办得好,真正为企业带来便利化服务。

各相关部门在推进改革工作中,要对照改革清单规定的改革方式,及时对本部门网站及相关公示信息进行清理、调整,并积极联系市行政审批局(审改办),对陕西政务网(西安市)的相关事项公示内容、办理流程、条件、材料清单进行统一调整。

### (三)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促进商事制度改革

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法推进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规范企业经营范围表述,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中要严格落实“双告知”制度。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相关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



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自贸试验区要按照省政府的统一安排,做好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并在试点工作中总结经验,整理归纳创新案例,为试点政策的推广积累经验。

#### (四)推进信息归集运用

加快推进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市级各相关部门要主动联系市大数据局完成本部门许可信息、监管数据的互联互通工作,努力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信息化建设和涉企数据统一管理、集约共享,推动涉企信息资源整合应用。涉及垂直管理的业务信息系统,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联系省级有关部门,主动对接数据共享平台,确保本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落地落实。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推进全省建设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

改革工作中,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职责。全市各级监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权责统一”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2.明晰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各行业监管工作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各级相关部门对直接取消审批的,要及时联通信息共享平台,掌握新设企业情况,并将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对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对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审管联动”机制,确保监管责任落实。

3.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日常监管中,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 三、组织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市行政审批局(审改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自贸办)、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牵头推进。

市行政审批局(审改办)负责编制我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深化“一网通办”,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完善政务服务网;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改革事项分类推进,落实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市商务局(自贸办)负责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汇总各个自贸区块改革推进情况与创新案例;市大数据局负责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市司法局负责法治保障,督促各相关部门对照改革清单清理文件规定,做好我市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废、改工作。

市级各相关部门负责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按照《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涉及西安市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规定的改革方式,规范审批程序、梳理完善申请材料、制定监管制度,并在全市范围内推进落实,做到本部门管理的涉企许可事项在全市范围内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数据共享、监管制度无差别,按要求完成改革任务,并按时编制、报送本部门改革事项报表及改革工作总结材料(全市含区县推进情况);二是负责指导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相关部门,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规定的内容开展改革工作,协助制定工作举措、监管制度,规范办理流程,梳理申请材料,完成改革任务;三是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与行政审批部门紧密协同,做好改革举措制定、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主动与市大数据局对接,做好信息网络对接和信息共享归集工作,主动与涉企信息提供部门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信息反馈、备案事项信息推送。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按改革要求组织推进完成改革任务,编制报送本地区改革工作推进情况报表、创新案例及总结材料。

(二)抓好工作落实。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根

据《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涉及西安市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逐项细化改革举措,统一制定行业监管规则,明确监管责任,研究制定本系统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的具体配套措施。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要紧盯改革重点环节,编制本区域改革事项清单,完善配套措施,制定本辖区工作落实方案。

建立“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推进情况月报、季报制度,由市市场监管局对照省政府要求制定“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月报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于每月25日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改革事项办理情况月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工作季度小结,内容包括措施落实、制度建设、工作规范、办理情况等方面。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利用政务服务大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有关媒体等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回应社会关切问题,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

附件:1.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涉及西安市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2.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暂不涉及西安市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3.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4.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

【附件详细内文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http://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九期。】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

市政发〔2021〕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6日

## 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活动,保证房屋征收评估客观公平,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陕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和《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以及各开发区辖区范围内评估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测算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以及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复核评估和鉴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活动的监督管理。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

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组织成立西安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专家委员会),评估专家委员会由房地产估价师以及价格、房地产、土地、城市规划、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评估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由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条** 从事本市房屋征收评估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应具备房地产评估相应资质。

**第六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复核、鉴定工作,并对出具的评估、鉴定意见负责。与房屋征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房屋征收评估、复核、鉴定活动。

**第七条** 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应建立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录和信用档案,并通过房屋征收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评估机构名单、等级、



联系方式、诚信记录等信息,为被征收人选定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提供参考和依据。

### 第二章 评估机构选定

**第八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应在市房屋征收信息平台发布评估机构报名公告。发布内容应当包含房屋征收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委托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要求及报名的起止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应提交的资料等相关事项。报名起止时间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将申请参加该项目评估的评估机构名单在市房屋征收信息平台及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包含评估机构名称、资质等信息。参与报名的评估机构少于3家时,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应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参与报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应在报名结果公示作出5个工作日内,组织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公示的评估机构名单中协商选定评估机构。

参与协商选定评估机构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数量应超过征收总户数的三分之二,得票率最高且超过参与协商被征收人数50%以上的评估机构视为选定有效。协商选定不成的,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在得票率高的前三名评估机构中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随机选定,选定过程应公开、全程录像,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并由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宣布选定结果。

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将确定的评估机构名单在市房屋征收信息平台和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同一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工作,原则上由一家评估机构承担,需要由两家

或者两家以上评估机构评估的,应当共同协商确定一家评估机构为牵头单位;牵头评估机构确定后应当公示。牵头评估机构应当组织相关评估机构就评估对象、价值时点、价值内涵、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原则、评估技术路线、评估方法、重要参数选取、评估结果确定方式等进行沟通,按照统一标准开展评估工作。

### 第三章 评估工作开展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选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或由其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向被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书面委托合同。

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名称、受托评估机构的名称、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范围、评估要求以及委托日期等内容。

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委托人和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
- (二)负责本评估项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三)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时点等评估基本事项;
- (四)委托人应当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
- (五)评估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评估费用及收取方式;
- (七)评估报告交付时间、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 (十)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应当将委托合同报送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评估前,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对被征收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情况进行调查,明确评估对象。评估对象应当全面、客观,不得遗漏、虚构。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



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布。

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向受托的评估机构提供征收范围内房屋情况,包括已经登记的房屋情况和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处理结果情况。

对于已经登记的房屋,其性质、用途和建筑面积,一般以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对于未经登记的建筑,应当按照认定、处理结果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及相关主体应当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协助评估机构进行实地查勘,搜集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所必需的被征收房屋状况的资料。

**第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应当指派与征收评估项目工作量相适应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从业人员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核对评估对象状况,做好实地查勘记录,制作和保留被征收房屋的影像数据,并妥善保管。

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在实地查勘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征收评估所涉及的房屋面积测量标准依据《房产测量规范》执行。

**第十七条**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拒绝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或拒绝在实地查勘记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由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见证,有关情况应当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在房屋征收评估过程中,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或者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不配合、不提供相关资料,致使房屋评估无法正常

进行的,评估机构可参照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同区域、同建筑类型的房屋进行评估,有关情况应当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第十八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目的应当表述为“为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的价值”。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目的应当表述为“为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计算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提供依据,评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

**第十九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是指被征收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正常交易情况下,由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但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前款不考虑租赁因素的影响,是指评估被征收房屋无租约限制的价值;不考虑抵押、查封因素的影响,是指评估价值中不扣除被征收房屋已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拖欠的建设工程价款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款。

**第二十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机器设备、物资等搬迁费以及停产停业损失等补偿按照有关规定,由征收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包含产权调换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其他不动产的价值。除政府对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有特别规定外,应当以评估方式确定用于产权调换房屋市场价值。

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向评估机构提供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权属、区位、用

途、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建成时间等价值评估所必须的资料。

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其价值评估以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向评估机构出具书面意见所说明的产权调换房屋状况为依据。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是指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应当剔除偶然的和不正常的因素。

**第二十三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根据评估对象和类似房地产市场状况,对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后,选用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法对被征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

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有交易的,应当选用市场法评估;被征收房屋或者其类似房地产有经济收益的,应当选用收益法评估;被征收房屋是在建工程的,应当选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对同一征收范围内,同一用途且建筑类型、建造年代、建筑结构、功能完整性等基本相同的成片房屋,可先确定典型房屋的市场价格,并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微观区域因素、实物状况、权益状况等差异,对该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格。

评估过程中涉及房屋重置价格的,可参照《西安市各类房屋重置价格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评估结果应当以人民币为计价的货币单位,精确到元。

房屋征收评估报告只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向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应当包括评估对象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和评估价值。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初步评估结果存在错误的,评估机构应当修正。

**第二十六条** 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期满后,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提供委托评估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由不少于两名负责征收评估项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不得以印章代替签字。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评估机构应将房屋征收评估报告录入房屋征收信息平台。

房屋征收评估业务完成后,评估机构应将下列资料整理存档:

- (一)评估报告(含整体评估报告、分户评估报告);
- (二)评估委托合同;
- (三)房屋征收公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的产权权属材料及有关房屋基本情况材料;
- (五)评估对象的实地查勘记录、照片等数据;
- (六)其他涉及评估项目的必要数据。

## 第四章 评估报告异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评估结果改变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

核评估申请人。

**第三十条**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对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评估专家委员会提交书面鉴定申请。

**第三十一条** 房屋征收决定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与被征收人未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在作出补偿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可以就被征收房屋分户评估报告向评估专家委员会提出鉴定申请。

**第三十二条** 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过程中,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评估专家委员会要求,及时提供评估报告、实地查勘记录、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现状照片等相关资料,并就鉴定涉及的评估相关事宜进行说明。需要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和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

**第三十三条** 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鉴定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技术路线、评估方法选用、参数选取、评估结果确定方式等评估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出具书面鉴定意

见。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选派成员组成专家组进行鉴定。专家组成员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房地产估价师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经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评估报告不存在技术问题的,应当维持原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应当及时改正有关问题,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征收评估活动中,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房地产估价师如存在违法违规行,将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等规定予以相应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和蓝田县、周至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文件解读】

## 《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问答

### 一、问:《评估办法》的适用范围?

答:在本市新城、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以及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曲江新区、西安浐灞生态区、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开发区)辖区范围内评估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测算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以及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复核评估和鉴定,适用本办法。

### 二、问: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及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的含义是什么?

答: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类似房地产,是指与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档次、新旧程度、规模、建筑结构等相同或者相似的房地产;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是指在评估时点与被征收房屋类似的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三、问：房屋征收项目中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谁选定，选定的程序是什么？**

答：（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

（二）选定评估机构的程序

1.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应当<sup>1</sup>在市房屋征收信息平台发布评估机构报名公告。

2. 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应当<sup>2</sup>将申请参加该项目评估的评估机构名单在市房屋征收信息平台及征收范围内公示，组织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公示的评估机构名单中协商选定评估机构。

3. 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应当<sup>3</sup>将确定的评估机构名单在市房屋征收信息平台<sup>4</sup>和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问：房屋价值评估时点如何确定？**

答：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五、问：初步评估结果如何公示？**

答：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

同的约定，向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应当包括评估对象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和评估价值。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应当<sup>5</sup>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

公示期间，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初步评估结果存在错误的，评估机构应当修正。

**六、问：分户评估报告是由谁送达？**

答：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期满后，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提供委托评估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应当<sup>6</sup>及时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

**七、问：对评估结果有异议怎么办？**

答：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评估结果改变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进一步推进治污减霾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市政发〔2021〕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治污减霾工作的安排意见》（市政发〔2013〕52号），因情况变化目前已不再执行，现予以废止。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0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发〔2021〕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1〕4号)精神,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西安金融追赶超越新篇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以及关于金融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步伐,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促进企业做强做优成势,扎实做好风险防范化解,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科学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和丝路金融中心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有为并重。将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深入构建“6+5+6+1”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十项重点工作”深度融合,遵循市场规律,强化市场主体,发挥市场

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优化政府服务,改善营商环境,以政府有为助推市场有效,引导上市公司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营造适应资本市场“西安军团”蓬勃发展的良好环境。

——坚持扩大增量和优化存量并重。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总体思路,构筑可持续的后备企业梯队,支持优质企业上市融资;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西安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硬支撑”、注入“新活力”。

####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升、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不断充盈、资本市场风险稳定可控、上市挂牌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上市公司数量实现新突破。到2025年,力争全市境内外上市挂牌企业达到120家以上,高科技属性上市公司占比逐年提升,巩固强化我市“硬科技”实力。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规模明显扩大,在库培育企业数量达到700家。

——上市公司市值迈向新台阶。到2025年,力争培育1000亿级龙头企业4家,500亿到

1000 亿级支柱企业 5 家,100 亿到 500 亿级重点企业 20 家,全市直接融资比重不断优化,上市公司市值大幅提升。

——风险防范化解取得新成效。紧抓注册制改革新机遇,适应资本市场政策新要求,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夯实主体责任,着力防范化解股票质押、公司退市等重大风险,形成稳定有序的西安资本市场新局面。

——上市工作机制得到新加强。建立完善的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等扶持激励政策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等互联互通,调动区县、开发区工作积极性,发挥好现有资本市场平台、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多方保障作用,共同保障西安资本市场蓬勃健康发展。

## 二、支持优质企业上市融资

(一)加大后备企业培育力度。坚持“一企一策一专班”,加快推进已在陕西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的上市申报和辅导验收工作。紧紧围绕我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深入开展“未来之星 TOP100”和“龙门榜 TOP20”评选工作,入选未来之星的企业直接纳入西安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入选龙门榜的企业推荐纳入陕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不断壮大后备力量。每年挖掘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不少于 75 家,向证监局推荐辅导企业不少于 20 家。加快企业股份改制,鼓励各类优质中介机构、投资机构积极参与企业股改,帮助拟股改企业优化工作方案、完善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推动企业顺利高效完成股份改制。(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优质企业上市挂牌。抢抓注册制改革新机遇,积极拓展“龙门行动”计划实施的深度和广度。常态化开展“上市登门行”活动,研判分析、及时疏通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堵点、难点。严格落实《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及区县、开发区相关奖励政

策,充分调动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的积极性。发挥好各类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用好全球创投峰会等平台资源,引导创投风投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我市优质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夯实区县、开发区责任,将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并购、风险化解、质量提升等纳入工作考核,形成“上下齐心抓上市”的工作热潮。积极发挥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在西安市设立基地的作用,助推我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高质量发展。(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募投机构做优做强。依托西安丝路金融中心建设重要契机,大力发展风投、创投、产投,完善募投行业发展扶持政策措施。培育壮大本土创投机构,吸引全国知名创投机构来西安投资、在西安落户。发挥“丝路股权投资联盟”积极作用,打造市内外私募基金领投接转的生态圈。(市金融工作局、市投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创新支持保障。落实证监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更好地支持“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支持“三创四新”企业在创业板上市。鼓励各类创投机构支持人工智能、航空航天、光电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科技创新企业上市挂牌,持续扩大西安“硬科技”品牌影响力。支持“专精特新”“单项冠军”“小巨人”“瞪羚”等获评国家及省、市级示范企业上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五)巩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针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分类分层开展培训,规范其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的行为。推动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提升治理水平,规范国有股东履职行为,不断完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



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参与公司治理。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健全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实施灵活多样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更好地激发企业活力,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方式,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资源重组。支持上市公司稳妥有序开展境外并购,做好资金筹措、风险防控和境内外业务整合,打造行业龙头。推动主营业务不景气、融资功能弱的上市公司以有效资本、资产为依托,开展跨行业并购重组,注入新资产,培育新主业。鼓励各类并购基金、股权基金参与企业并购,鼓励银行机构提供并购贷款、银团贷款。(市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宽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发行各类债券和证券化产品等多元化方式融资,推动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充分发挥担保机构作用,支持上市公司、股东开展长周期债务融资,优化资本结构。引导理财子公司、公募基金依规对接上市公司和债券发行人,助力直接融资。(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上市公司支撑带动作用。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示范带头作用,通过设立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机构、增加研发投入等方式,努力在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环节取得新突破,为西安丝路科创中心建设提供“硬支撑”。引导上市公司利用资本优势,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延伸优势产业链条,带动区域相关产业配套链、信息技术链和金融服务链等配套产业共同进步,形成上市公司与配套公司联动发展新格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

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妥善处置上市公司风险

(九)积极稳妥化解股票质押风险。配合省级部门做好上市公司市场化纾困和政策性纾困工作,妥善处置股票质押风险。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依法合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及时处置上市公司退市风险。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化解风险。督促退市上市公司提前制定退市风险处置预案,确保平稳退市。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时,各相关部门要制定有效应对措施,依托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等方面的纾困惠企、增信保障政策,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上市公司,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工作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上市公司作为当地重要战略资源,按照打造“四最”营商环境要求,加强工作联系和动态跟踪,依法依规协调解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遇到的困难问题。市金融工作局要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沟通交流,扎实履行主责,科学规划目标,统筹推进工作,持续深入实施“龙门行动”计划,推进上市工作迈上新台阶。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做好信息共享,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

题和障碍。(相关市级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政策保障。完善推动公司上市、挂牌、再融资的扶持激励政策和工作推进机制。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大对股改上市、定向增发和并购重组项目的投资力度,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流向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在科技奖励、创新资本形成、金融资本引进等方面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创造良好环境,鼓励将满足条件的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纳入各类评优、评奖、示范及招投标等事项遴选范围。指导上市公司树立维护良好声誉和品牌形象。(市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

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凝聚多方合力。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合作,畅通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渠道。有效发挥上交所西北基地、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陕西)、深交所陕西基地、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西北基地等现有平台的重要作用,积极引进香港联合交易所等主要证券交易所在我市设立区域基地。鼓励各类中介机构在我市建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充分发挥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西安市上市企业协会和各中介机构规范引导作用,用好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相关市级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文件解读】

## 我市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方案》 到2025年全市力争境内外上市挂牌企业达120家以上

我市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2025年,力争全市境内外上市挂牌企业达到120家以上。力争培育1000亿级龙头企业4家,500亿到1000亿级支柱企业5家,100亿到500亿级重点企业20家。

### 到2025年力争培育 1000亿级龙头企业4家

《方案》明确,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有为并重、坚持扩大增量和优化存量并重的原则,将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深入构建“6+5+6+1”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十项重点工作”深度融合,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西安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硬支撑”、注入“新活力”。

《方案》提出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上市公司

“质”“量”稳步提升、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不断充盈、资本市场风险稳定可控、上市挂牌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到2025年,力争全市境内外上市挂牌企业达到120家以上,高科技属性上市公司占比逐年提升,巩固强化我市“硬科技”实力。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规模明显扩大,在库培育企业数量达到700家。

到2025年,力争培育1000亿级龙头企业4家,500亿到1000亿级支柱企业5家,100亿到500亿级重点企业20家,全市直接融资比重不断优化,上市公司市值大幅提升。紧抓注册制改革新机遇,适应资本市场政策新要求,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夯实主体责任,着力防范化解股票质押、公司退市等重大风险,形成稳定有序的西安资本市场新局面。上市工作机制得到新加强,保障西安资本市场蓬勃健康发展。

### 每年挖掘市级重点上市 后备企业不少于75家

我市将支持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加大后备企业培育力度。坚持“一企一策一专班”，加快推进已在陕西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的上市申报和辅导验收工作。深入开展“未来之星TOP100”和“龙门榜TOP20”评选工作，入选未来之星的企业直接纳入西安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入选龙门榜的企业推荐纳入陕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不断壮大后备力量。每年挖掘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不少于75家，向证监局推荐辅导企业不少于20家。

推动优质企业上市挂牌，支持募投机构做优做强。依托西安丝路金融中心建设重要契机，大力发展风投、创投、产投，完善募投行业发展扶持政策措施。培育壮大本土创投机构，吸引全国知名创投机构来西安投资、在西安落户。发挥“丝路股权投资联盟”积极作用，打造市内外私募基金领投接转的生态圈。落实证监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支持“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支持“三创四新”企业在创业板上市。

### 努力在关键核心技术 “卡脖子”环节取得新突破

我市将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巩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针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分类分层开展培训，规范其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的行为。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参与公司治理。

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方式，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资源重组。支持上市公司稳妥有序开展境外并购，做好资金筹措、风险防控和境内外业务整合，打造行业龙头。

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发行各类债券和证券化产品等多元化方式融资，推动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充分发挥担保机构作用，支持上市公司、股东开展长周期债务融资，优化资本结构。引导理财子公司、公募基金依规对接上市公司和债券发行人，助力直接融资。

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示范带头作用，通过设立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机构、增加研发投入等方式，努力在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环节取得新突破，为西安丝路科创中心建设提供“硬支撑”。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严格土地管理，有效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和加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程序

拟征收土地必须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各区县、开发区在实施土地报批前，要严格按照新《土地管理法》规定的调查、评估、公告、听证、登记、协议等程序开展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完成后，区县政



府、开发区管委会方可提出土地征收申请。

### (一)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拟征收土地的,应当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土地征收预公告应以现场张贴布告、网络媒体等形式,在拟征土地所在的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 (二)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调查结果应由征地实施单位、村(组)以及地上附着物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是申请土地征收的重要依据。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有关部门及被征收土地的村民代表开展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评估结果属于低风险或虽属于中风险但采取有效防范化解措施可降为低风险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方可申报土地征收,并对评估情况、主要结论、风险防范措施及处置意见等进行说明。

### (四)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发布公告

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资源规划、财政、农业农村、人社等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内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地安置方案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 (五)组织召开听证会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方案内容有异议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有关单位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重新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 (六)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无异议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结果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个别未签订安置协议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调查结果、补偿登记结果等,做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征地补偿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由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具体组织实施。

## 二、严格征收补偿标准

2020年12月31日,省政府公布了全省105个县(市、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平均标准,在此基础上,各区县也公布了区片综合地价具体标准。各区县、开发区在实施土地征收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最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标准按各区县、开发区有关标准执行。凡低于规定标准实施补偿的,市级资源规划部门将不予受理其用地报批资料。

## 三、加大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力度

各区县、开发区要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将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土地审批件等

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主动公开。实施土地征收过程中,应采取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将征收公告、现状调查、补偿安置方案等涉及征地拆迁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告。要做好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受理、办理、答复征地拆迁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内容应准确、完整,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四、及时妥善处理涉诉涉访问题

各区县、开发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信访工作,不定期开展征地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对于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诉求,要想办法予以解决;对于其不合理的诉求,要从法律法规政策上做好解释工作;对困难群众,按规定进行救济救助。同时,要按照“谁行政、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妥善处理因土地征收工作引发的信息公开、群众信访、行政诉讼等问题,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建立以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统一领导,发改、财政、资源规划、人社、农业农村、镇(街)等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土地征收工作在政

府统一组织下规范有序开展。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履行土地征收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听取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意见,严格落实征地补偿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坚决杜绝克扣、挪用征地补偿款等损害被征地农民利益的行为发生。土地征收未经依法批准的不得实施征地,对违法实施征地的,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责任。

(三)严格工作标准。各区县、开发区在实施土地征收过程中,要依法完善公告、现状调查、听证、征地补偿协议、支付票据、调查影像等相关资料,做到有据可查。建设用地组卷中相关资料要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四)做好督查指导。各级资源规划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土地征收政策指导工作。要采取不定期检查、抽查方式,监督土地征收实施工作。土地征收行为存在程序不完备、资料不齐全等情况的,不得受理其土地征收报批申请;土地征收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要暂停该区域土地征收报批工作。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6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3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扩大住房限购、限售范围

(一)将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高桥街道、马王街道纳入限购、限售范围。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西新城高桥街道、马王街道,实施与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临潼区、长安区等区域统一的限购、限售等住房销售管理政策。

(二)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泾河新城、空港

新城、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大王街道,实施与高陵区、阎良区、鄠邑区、航空基地等区域统一的住房销售管理政策。

### 二、强化住房限购措施

(三)居民家庭在我市落户满3年的,方可在限购区域购买第2套商品住房。

(四)经批准引进的E类人才在我市已连续缴纳12个月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方可在限购区域购买商品住房。

(五)夫妻离异的,离异前家庭在限购区域拥有2套及以上商品住房,离异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在限购区域购买商品住房。

### 三、严格住宅用地出让

(六)参加商品住宅(商住)用地竞买企业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同一竞买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宗地的竞买。

(七)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资金审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购地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确保竞买企业购地资金合法合规。

(八)优化住宅用地出让方式,严控住宅用地溢价率,不以竞新增配建方式提高实际地价,通过多种方式确定土地出让竞得人。

### 四、加强房地产金融管理

(九)严格房地产企业“三线四档”融资管理和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严格审核购房人首付资金来源,防范消费贷、经营贷、

信用贷等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

(十)引导商业银行等机构综合考虑资产负债结构、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区域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格等因素,合理发放住房贷款,切实防范房地产金融风险。

### 五、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十一)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实现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新局面。坚持小户型、低租金的原则,有效扩大住房保障能力,推动实现职住平衡,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缓解住房困难。

### 六、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十二)按照住建部等八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要求,加强市级部门协同配合,夯实区县、开发区主体责任,聚焦解决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整治,逐步实现房地产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8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6日



# 西安市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管理,规范和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西安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标准化,是指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场所、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实施标准化管理,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各级政务大厅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标准统一、线上线下统一、服务质量统一的政务服务。

**第四条** 市、区县、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工作。市、区县、开发区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

## 第二章 事项清单标准化

**第五条**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是由政府各部门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行政权力事项之外办理的授益性事项。

**第六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事项清单包括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目录清单应包含事项编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和法律依据等基本要素。实施清单应包含基本编码、实施编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立依据、行使层级、实施机构、承诺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

限、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服务对象、办件类型、办理形式等基本要素。

**第七条** 市级职能部门牵头编制本行业系统市、区两级目录清单,经市审改办会同司法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各级职能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实施未列入清单内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擅自取消、下放和调整政务服务事项。

**第八条**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应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调整: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设定依据立改废释,需新增、取消、下放或变更的;

(二)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需对应取消或承接的;

(三)因机构职能调整或改革需要,需新增、取消或变更的;

(四)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有遗漏,需对应新增的。

**第九条** 市级职能部门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省级业务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大对区县、开发区业务部门的指导监督力度,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统一。

**第十条** 市级职能部门未按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组织实施、遗漏政务服务事项或出现本办法规定应当调整的情形而未及时主动发起调整的,由市审改办督促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情况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三章 办事指南标准化

**第十一条** 市级职能部门应根据标准化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的要求,牵头编制市、区两级办事指南,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明确、清晰的指引。

**第十二条** 办事指南应包括事项名称、基本编码、权力来源、事项类型、办件类型、行使层级、实施主体、服务对象、中介服务、收费标

准、到办事现场次数、承诺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结果样本、办理时间、咨询方式、办理地点、监督投诉方式、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设定依据、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确保不同层级、不同区域的办事指南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办事指南中的申请材料,应列明材料名称、材料类型、示范文本、材料份数、材料规格、是否需要电子材料等信息,并提供相关空表。所需材料须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性条款,所需证明类材料应在全市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内。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群众提供。

**第十四条** 办事指南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发布,通过各级政务大厅、政府网站、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途径对外展示,并支持应用小程序、二维码等方式浏览查询,实行同源管理、同源发布。

**第十五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需要调整办事指南的,市级职能部门应同步按标准完成调整并公布。

### 第四章 服务流程标准化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流程包括政务服务事项咨询、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程序。各级政务大厅应对政务服务流程实行“全链条”标准化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群众咨询、预约政务服务事项时,各级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应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企业群众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及时出具《受理通知书》,启动审批计时。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容缺受理或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

**第十八条** 各级职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具有审批前置关系的审批事项,由首个审批职能部门牵头负责。没有审批前置关系的审批事项,应执行并联审批。审批完成时间以发出相应的证照材料或批准信息的时间为准。对在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复杂情况

和重点改革问题,由各级审改办通过审批服务工作联席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解决。

**第十九条**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等重点领域审批事项,市、区两级牵头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实行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第二十条** 申请材料受理和审批后,各级职能部门应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实时告知企业群众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各级政务大厅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可提供窗口领取、电子文书网上送达和邮寄等送达方式。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务大厅应结合实际,为企业群众提供“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等。

### 第五章 服务场所标准化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务大厅名称、标识应保持一致,名称为“××区(县、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区××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镇)××社区便民服务站”。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开发区政务大厅应按照服务功能相对集中、内部办公和外部服务适当分离、方便服务的原则,合理设置咨询导办、审前服务、受理窗口、集中审批、自助服务、休息等候、代办帮办等功能分区和便民服务设施。服务场所面积有限的,功能分区可适当合并设置。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便民服务站应按照《西安市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置。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开发区政务大厅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实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五条** 凡涉及行政相对人需要提交办事材料的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除涉密和法律另有规定外,无论是否划转,原则上一律进驻本级政务大厅办理,确保实现“三集中三到位”。涉及群众个人的事项应按照“赋权、下沉、增效”的原则,不断向街道(镇)便民服务

中心下沉,提升“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品质。

## 第六章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由市级统一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服务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形式规范,实现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并与省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七条**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服务门户,应具有用户注册、用户认证、事项发布、搜索服务、办件查询、咨询投诉建议、绩效评价、用户中心等功能。业务应用应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事项办理、用户访问监测、电子监察、“好差评”、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第二十八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全程信息共享、全程交互服务,提供在线咨询、在线受理、在线查询、在线支付、在线评价等网上办事服务,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上办结。

**第二十九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信息基础建设,对信息系统以及数据资源严格管控,防止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公民个人隐私遭到泄露。

**第三十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推进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电子材料可作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依据,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各区县、开发区及各级职能部门不得新建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重复或相近的信息系统。已建成运行的政

务信息系统应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对于未按要求进行改造对接的,财政部门将不予拨付运维经费。

**第三十二条** 各级职能部门应将本行业本系统政务服务主动接入“西安政务服务”APP移动端,制定出台的惠企便民政策应及时在“西安政策通”系统平台上线发布。各级职能部门门户网站的政务服务栏目内容,应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保持数据同源、服务同源。

## 第七章 监督评价标准化

**第三十三条**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托电子监察系统,对同级审批行为进行全程电子监察,提醒和警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时限完成审批。因客观原因超出时限的,由职能部门向同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说明原因,并对企业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的超时审批事件,若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职能部门应按照《西安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市政办函[2021]61号),在各级政务大厅、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对企业群众办理的每个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评价。

**第三十五条** 各级职能部门应按照《西安市12345市民热线综合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按时办结通过热线平台反映的有关政务服务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文件解读】

## 《西安市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即日起试行

### 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西安市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印发,即日起试行。我

市将通过建立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体系,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场所、一体



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6个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事项清单标准化

政务服务标准化,是指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场所、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实施标准化管理,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各级政务大厅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标准统一、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质量统一的政务服务。

《办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事项清单包括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应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各级职能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实施未列入清单内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擅自取消、下放和调整政务服务事项。

### 办事指南标准化

市级职能部门应根据标准化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的要求,牵头编制市、区两级办事指南,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明确、清晰的指引。

办事指南应包括事项名称、基本编码、权力来源、事项类型、办件类型、行使层级、实施主体、服务对象、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等内容,确保不同层级、不同区域的办事指南保持一致。

办事指南中的申请材料,应列明材料名称、材料类型、示范文本、材料份数、材料规格、是否需要电子材料等信息,并提供相关空表。所需材料须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性条款,所需证明类材料应在全市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内。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群众提供。

### 服务流程标准化

各级政务大厅应对政务服务流程实行“全链条”标准化管理。企业群众咨询、预约政务服务事项时,各级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应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企业群众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及时出具《受理

通知书》,启动审批计时。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容缺受理或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

各级职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具有审批前置关系的审批事项,由首个审批职能部门牵头负责。没有审批前置关系的审批事项,应执行并联审批。审批完成时间以发出相应的证照材料或批准信息的时间为准。对在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复杂情况和重点改革问题,由各级审改办通过审批服务工作联席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解决。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等重点领域审批事项,市、区两级牵头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实行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 服务场所标准化

《办法》明确,各级政务大厅名称、标识应保持一致,名称为“××区(县、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区××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镇)××社区便民服务站”。

市、区县、开发区政务大厅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实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式”服务。

###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

市级统一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服务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形式规范,实现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并与省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全程信息共享、全程交互服务,提供在线咨询、在线受理、在线查询、在线支付、在线评价等网上办事服务,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上办结。并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对信息系统以及数据资源严格管控,防止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公民个人隐私遭到泄露。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电子材料可作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依据,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在监督评价标准化方面,《办法》指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托电子监察系统,对同级审批行为进行全程电子监察,提醒和警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时限完成审批。对于无正当理由的超时审批事件,若造成不良影响的,由

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各级职能部门在各级政务大厅、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对企业群众办理的每个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评价,并按时办结通过热线平台反映的有关政务服务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1〕1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6日

## 西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西安市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尽可能降低和减轻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辐射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的主要依据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5)《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6)《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7)《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8)《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陕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0)《西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1)《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

#### 1.3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防患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依法加强日常监督和应急管理,增强忧患意识,做好日常监测与防控,杜绝事故案件发生。

(2)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协调配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有效落实。

(3)科学处置,减少危害。加强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和信息沟通,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最大程度减轻辐射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4)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落实值班制度,快速高效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突发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因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泄露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超剂量照射或放射性污染后果的事件。主要包括: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

(2)铀(钍)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事故;

(3)放射性物质(除易裂变核材料外)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4)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5)放射性废物和放射性污染物处置过程中,以及处置设施发生的事故;

(6)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剂量照射的事故;

(7)其他因素导致的辐射事故。

## 2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重大辐射事故(Ⅱ级)、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和一般辐射事故(Ⅳ级)四个等级。

###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

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对我市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 2.2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 2.3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 2.4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事发厂区内或贮存设施内局部放射性污染后果;

(4)铀(钍)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后果;

(5)测井用放射源落井,因打捞不成功而进行的封井处理。

##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组织机构

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区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

#### 3.1.1 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由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各组成单位分管领导任应急指挥部成员。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协调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疗卫生组、应急处置组、安全保障组和舆情应对组。

#### 3.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辐射安全工作的一名局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

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架构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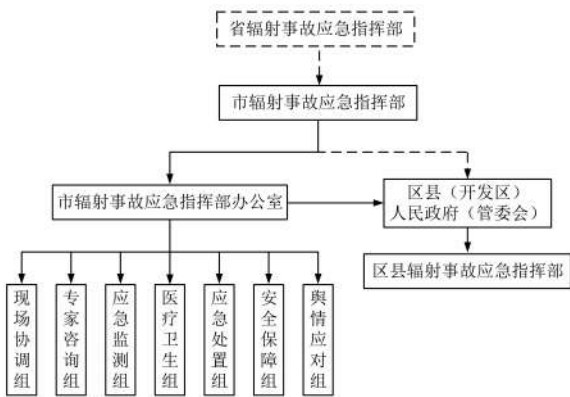


图1 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架构图

### 3.2 职责

#### 3.2.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辐射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传达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相关部委的指示、指令;

(2)指挥市内较大辐射事故(Ⅲ级)的应急

响应、处置、救援、报告、信息发布与应急终止等工作;

(3)负责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对影响范围较大的辐射事故,决定采取有效的公众防护和处置措施;

(4)审定向省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上报的应急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信息;

(5)指导、督促各区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做好有关应急工作,对各区县(开发区)辐射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 3.2.2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组织实施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与指令;

(2)制定和修订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组织有关辐射事故的应急培训和演练;

(4)承担辐射事故报告的报送及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等工作;

(5)编制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 3.2.3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值班、预警响应、定性定级、应急监测与调查处理;对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提出处理建议;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协助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依法依规按流程发布辐射事故等相关预警信息。

(2)市委军民融合办:参与市内涉军工企业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配合指挥部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互联网信息监测和管理;指导协助涉事单位及地方妥善做好舆论引导。

(4)市公安局:负责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协调和参与辐射事故应急、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放射源的安全管控、警戒、隔离及交通管制等工作。

(5)市民政局:对因事故应急响应造成伤亡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纳入社会救助条件的工作人员和群众,及时实施社会救助。

(6)市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救援队伍的能力建设、应急演练等经费保障工作。

(7)市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和处置期间的通信联络,保证通信渠道畅通。

(8)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应急救援和辐射事故现场医疗卫生应急处置;组织对可能受到辐射伤害人员的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

(9)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全市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调度灾民救助物资。

(10)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事故区域内可能受到放射性污染的食品安全检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及追溯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

(11)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响应与处置期间的有关天气监测信息;根据污染源项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依法依规按流程为辐射事故等相关预警信息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2)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因辐射事故造成的火灾控制、扑救,救援被困人员等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服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 3.2.4 辐射事故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1)现场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事故发生地区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进行现场协调、指挥等工作;指导突发辐射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配合现场工作,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情况,编制、报送辐射事故实时报告和现场应急信息。

(2)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抽调相关

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各应急工作组提供技术支持;审定应急监测、处置技术方案;提出要求其他相关部门或动用部队参与处置的建议意见;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科学评估并对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建议和意见。

(3)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食品药品监测机构及辐射监测相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影响区域内天气、辐射环境、饮用水和食品进行监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为辐射事故的危害评价、影响范围划定、应急处置行动、后果预测提供数据支持。

(4)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医疗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编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应急处置人员和受事故影响群体的辐射防护,发放所需药品;负责对事故造成的辐射损伤、放射病、及超剂量照射人员的医疗救治;对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5)应急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事故单位和辐射监测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编制放射性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6)安全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地所在区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及事故单位参加。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现场警戒、消防灭火、交通管制和通信联络保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负责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撤离工作;负责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维护事发地社会稳定并做好舆情管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警力支援。

(7)舆情应对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搜集相关领域专家意见,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进行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

急处置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 3.2.5 各区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或省和我市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制定辖区内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机构和相应的工作机制,负责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Ⅳ级)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辖区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 4 预防预警

### 4.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对市内重点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动态信息监控;监控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对生产、销售、运输、贮存、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使用射线装置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

### 4.2 预防工作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夯实应急处置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辐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 4.3 预警工作

#### 4.3.1 预警分级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测的辐射事故,根据预测事故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预警。预警分为四级,分别对应四个事故等级,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即: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

取措施后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进入预警状态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故的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和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Ⅰ级(红色)、Ⅱ级(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Ⅲ级(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Ⅳ级(蓝色)预警由区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发布。涉及跨区县突发辐射事故直接由市政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应及时依法依规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各辐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辐射事故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预警公告信息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启动

辐射事故的等级确认,由接报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现场的报告情况进行初步确认。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辐射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由市政府负责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由事发地区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启动应急响应。市辐射



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启动应急待命,并及时响应事发地政府的请求,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见附件1。

### 5.2 事故报告与处理

#### 5.2.1 事故报告程序和时限

发生辐射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对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应同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发现人员受到照射的要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的各相关部门要立即报告同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初步判断事故情况和等级后,立即报告同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直至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5.2.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以文字材料为准,先期可用电话、传真、互联网等方式报告。

(1)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见附件2),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内容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的类型以及人员受辐射照射或污染等初步情况;

(2)续报须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相关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情况,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

报告表(见附件3)。

### 5.3 响应措施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遵循属地化原则,发生辐射事故后,市政府、各区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实施应急响应。

#### 5.3.1 一般(Ⅳ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事发地区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负责应对处置工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待命状态,跟踪事态发展,适时研判,及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援。

#### 5.3.2 较大(Ⅲ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行动指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在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指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调查、监测、处置、保障、救护和人员撤离等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最大限度减少辐射对环境污染和人员健康的损害。区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5.3.3 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辐射事故,市政府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5.4 外部支援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需要省级部门帮助处置的辐射事故,由市政府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并在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工作。

### 5.5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应急监测组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应急监测组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监测工作。

### 5.6 应急防护

#### 5.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与应急处置的单位应根据不同类型辐

射事故的特点,对应急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规定。

### 5.6.2 公众的安全防护

市安全保障组负责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同级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根据事故发生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 5.7 通信联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保证通信渠道畅通。必要时,由市工信局商请专用通信网、电信网等予以支援。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主要包括: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部联络,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省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络,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事故单位的联络,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 5.8 事故通报与信息发布

### 5.8.1 事故通报

(1)事故发生地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市、区县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机构通报情况;

(2)接到辐射事故通报的市内非事发地区县(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 5.8.2 信息发布

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省政府负责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市政府负责较大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

外发布工作。区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一般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

## 5.9 响应终止

符合以下条件,即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1)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或可控,且无继发的可能;

(2)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值以内;

(3)辐射事故现场的各项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进行的必要。

对于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的,由原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 6 后期处理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相关单位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后期工作。

### 6.1 后续行动

(1)对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察的公安机关作出阶段性侦寻工作报告,并报同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技术支持;

(2)由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事故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专家咨询组负责对遭受放射性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3)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专家咨询组的建议组织进行后期环境辐射监测,对放射性污染场所的清污、修复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 6.2 善后处置

(1)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参与事故应急响应人员及事故受害人员进行受

照剂量评估,对造成放射性损伤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治;

(2)民政部门对因事故应急响应造成伤亡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工作人员和群众,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 6.3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和区县(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辐射事故单位总结辐射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危害、责任、经验教训和防范措施等;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编制辐射事故总结(终结)报告,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并在1个月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市和区县(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级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对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7 应急保障

### 7.1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同级政府有关部门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应急演练等经费保障工作。

辐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处置所耗费用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同级财政解决。

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7.2 物资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职责,配备相应的技术装备、防护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做好保养、检验(校准)等工作,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当地辐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

### 7.3 制度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应急工作制度,负有应急响应职责的人员应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队伍、应急车辆、应急装备与物资等随时调配及应急预警系统正常使用。(西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通讯录见附件4)

### 7.4 技术保障

(1)加强辐射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决策指挥提供服务;

(2)鼓励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先进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优先采购配置辐射应急处置先进监测设备和装备;

(3)加快市级辐射应急监测调度指挥平台建设,实现省、市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 7.5 队伍保障

加强辐射应急监测队伍、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随时做好应急人员、车辆、仪器设备、应急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确保辐射事故发生时做到及时响应、科学处置。

### 7.6 宣传、培训与演习

#### 7.6.1 宣传

加强辐射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应对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 7.6.2 培训

加强应急管理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不断提高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应急监测及应急救援处置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

#### 7.6.3 演习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1次专项演习,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每5年组织开展1次综合演习,不断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实战能力。并按年度向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辐射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X射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 8.2 预案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根据本预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实施细则。各区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应制订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  
2.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4.西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通讯录

【附件详细内文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http://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九期。】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建立西安市社区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1〕1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及《西安市社区教育促进条例》精神,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社区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对社区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进我市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社区教育体系建设,构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市政府决定建立西安市社区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社区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部署

和工作规划;督促检查社区教育重要政策措施落实;研究解决社区教育重大问题,统筹、整合全市各级各类社区教育资源;汇总、发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提供的年度社区教育资源及教育培训服务清单;完成国家、我省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设总召集人1人,由分管副市长担任;设召集人2人,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市委编办、市委文明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

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老龄委、西安开放大学有关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更改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工作。西安开放大学(西安社区大学)负责联席会议常务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如有变动,其所在单位应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变更备案。

### 三、工作规则

(一)建立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职责范围内社区教育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定期将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涉及的重大事项报联席会议或按程序报市政府。

(二)建立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总召集

人或召集人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联络员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必要时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临时召开联络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或者联络员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

(三)信息共享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书面通报本单位社区教育工作动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整理后以专报形式发各成员单位。

### 四、其他事项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制度,建立完善本辖区社区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6日

##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 关于建立居家老年人探访制度的意见

市民发〔2021〕105号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残联,各开发区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发〔2019〕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51号),进一步健全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有效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居家老年人探访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使有探访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享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爱服务以及个性化、精准化的养老服务,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政主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党委和政府统筹规划、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切实履行政府供给兜底性养老服务职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

推动开展专业化、多元化的探访服务,切实兜住民生底线,编密织牢安全网。

坚持社会参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服务资源,挖掘服务潜力,调动各方为老服务力量参与探访服务。

坚持重点保障。探访服务面向全市独居、空巢、留守、高龄、失能、重残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以及其他困境的老年人,重点保障家庭照护资源缺失、迫切需要关怀探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精神慰藉和需求对接服务。

### (三)总体目标

1.到2021年底,全市所有区县、开发区完成独居、空巢、留守、高龄、失能、重残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建立电子信息台账。在新城、碑林、莲湖、雁塔、未央、灞桥区开展居家老年人探访试点工作,探索工作模式,积累工作经验。

2.到2022年底,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以及其他困境的居家老年人探访、帮扶、服务三位一体的关爱体系初步形成,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100%。从2023年开始,探访服务工作常态化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 二、探访服务对象

探访服务重点对象主要包括:独居、空巢、留守、高龄、失能、重残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各区县、开发区可根据辖区实际,将服务对象扩展至有探访服务需求的7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

## 三、探访服务方式及内容

### (一)探访服务方式

开展居家老年人居家探访服务,应坚持普遍探访和重点探访相结合,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采取电话探访和现场探访相结合方式进行分类探访。居家老年人身体状况良好、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可采取电话探访,重点提供精神关怀、需求信息对接等服务;对于需要养老服务支持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可依托社区养

老服务站、养老照料中心等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探访,提供后续专业化服务。

各区县、开发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对普遍探访服务对象和重点探访服务对象的探访频次和要求做出具体的规定,保证探访的服务效果,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故。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应至少探访一次,探访中要全面了解居家老年人现实生活状况,进行详细地记录,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增加探访次数。

### (二)探访服务内容

居家老年人探访工作要切实发挥风险排查化解、生活服务帮扶的重要作用,应建立工作日志与服务台账,重点探访老年人以下几方面情况。

**健康情况:**通过观察和询问,了解老年人的身体情况、精神状态、疾病情况等。

**家庭情况:**了解老年人家庭居住环境、日常照料、卫生环境、赡养责任落实情况等。

**经济情况:**了解老年人是否存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是否纳入相应救助保障政策,相关政策是否落实到位等。

**安全情况:**了解老年人家庭水电暖气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有适老化设施(如:扶手、拐杖、轮椅或助浴椅)需求等。在汛期,要特别注意检查评估服务对象家庭的电路、防汛安全。在冬季,要特别注意检查评估服务对象家庭的室内温度和取暖安全。

**需求情况:**了解老年人是否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需求。

**特殊情况:**了解老年人居住环境是否睦邻,家庭是否发生重大家庭变故,是否因受到突发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造成生活困难,是否落实相应的救济措施等。

## 四、探访服务人员

各区县、开发区根据本地实际,充分调动政府、社会、家庭等多方面力量,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养老服务机构、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志愿组织、邻里亲属共同参与的力量支撑体系。确定探访服务人员时,应严格考察其履职能力、身体状况以及



相关条件。开展探访服务的人员应规范着装、明确标识,方便老人识别。定期开展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做到尽职尽责,举止端正,文明礼貌,尊重老年人隐私、生活习惯、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维护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及人格尊严。为探访服务人员购买开展探访服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五、探访服务机制

(一)建立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落实主管职责,主动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支持,要把居家老年人探访服务工作纳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推动乡镇(街道)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协管职责,全力推进居家老年人探访服务关爱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提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基本数据,残联组织要提供重度残疾老人的基本数据。街道、镇负责具体实施,划分探访服务区域,摸清本辖区探访服务对象底数,与探访服务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约定责任区域、服务对象、服务频次、服务标准、监督检查等内容。

(二)建立探访服务管理机制。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地居家老年人探访服务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逐步完善本地探访制度的管理标准和规范。探访服务机构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探访服务协议,依托信息化手段,通过居家老年人探访服务系统、手机APP应用程序等开展服务,建立探访服务档案与工作台账,加强过程管理,保管好各种与探访工作有关的资料,确保探访服务无空档。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理机制,定期组织进行应急演练。

(三)建立需求老人帮扶机制。在开展探访服务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的实际情况开展关爱帮扶行动。对探访中发现的生活困难居家老年人,做好政策对接,报告所在社区(村),对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及时纳入帮扶范围。探访对象符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享受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及时纳入政

策服务范围。符合高龄补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等政策申请条件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将其纳入补贴享受范围。符合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联应认真受理,及时发证,确保其享受残疾人相关补贴政策。对服务对象提出的养老服务需求,探访人员或机构应向其所在社区(村)反映,社区(村)要利用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尊重老年人或赡养人意愿的前提下,按相关政策或由市场提供相应养老服务。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作为居家老年人探访服务的责任部门,要对探访服务机构和探访服务对象进行统筹安排,检查、评估探访服务效果,并于每季度末将本季度探访服务开展情况报送市民政局,每年12月30日前将本年度探访服务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探访服务工作计划报市民政局备案。各街道、镇作为组织与实施主体,探访服务工作要精准,摸清老年人实情,突出重点人群,因需分类开展探访服务,增强工作的针对性、政策的有效性。

(二)健全保障机制。开展居家养老探访服务所需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采取多渠道资金筹措方式。由所在地财政统筹或本级留成福彩公益金负担,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或利用社区工作经费,为本辖区老年人提供形式多样的探访与关爱帮扶服务。各区县、开发区可依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三)强化督促检查。民政部门、卫健部门、财政部门、残联等部门应强化对居家老年人探访服务的开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评价。各区县、开发区要建立探访服务工作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探访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反映的问题要妥善解决。强化问责机制,对违反有关规定泄露个人隐私、侵害老年人权益的机构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探访服务经费的分配、复核、拨付、监管等工作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向不符合条件的单

位、个人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视情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加强宣传推广。把舆论宣传贯穿探访工作全过程,坚持探访服务到哪里,舆论宣传就跟进到哪里,让每一名探访服务人员成为养老服务政策的宣传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养老服务工作情况,争取领导重视、

支持养老工作。要通过多种形式,扩大养老政策社会知晓率,不断营造全社会敬老、助老、孝老的浓厚氛围,凝聚起政府、社会、家庭共同推动养老服务的整体合力。要及时总结、宣传、表彰居家老年人探访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以正能量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8月26日

## 人 事 任 免

### 市人民政府决定:

姜建春任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市政任字[2021]53号 2021年8月24日)

杨兵任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市政任字[2021]54号 2021年8月24日)

解炜任西安广播电视台(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总编辑。

(市政任字[2021]55号 2021年8月24日)

贺瑞林任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市政任字[2021]56号 2021年8月24日)

杜岩岫任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市政任字[2021]57号 2021年8月24日)

郝生旺任西安市知识产权局局长、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安分局局长。

(市政任字[2021]58号 2021年8月24日)

### 免去:

康军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肇娥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政任字[2021]53号 2021年8月24日)

刘晓民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市政任字[2021]54号 2021年8月24日)

解炜西安广播电视台(西安广电产业集团)副台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1]55号 2021年8月24日)

贺瑞林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石卫平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市政任字[2021]56号 2021年8月24日)

巩宝生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1]57号 2021年8月24日)

陈吉利西安市知识产权局局长、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安分局局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1]58号 2021年8月24日)

杜岩岫西安市投资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1]59号 2021年8月24日)

马希良西安高铁新城管委会主任职务。

(市政任字[2021]60号 2021年8月24日)

高威西安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赵亚平西安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1]61号 2021年8月24日)

胡建新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政任字[2021]62号 2021年8月24日)

## 2021年1-8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8月份,全市上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动全力办好十四运会、实现十项重点工作新突破、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三件大事”,全市经济延续稳定恢复态势,生产稳中有升,需求保持增长,就业物价稳定,新动能成长壮大,发展韧性持续增强。

### 一、工业经济稳中有升,主要行业增长加快

1-8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5%,比1-7月加快0.7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6.6%,比1-7月提高0.7个百分点。

从行业看,35个行业中22个行业产值同比实现增长,比上月增加1个。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38.1%,两年平均增长44.0%。汽车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18.5%,两年平均增长11.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54.6%,两年平均增长32.5%,增速均比1-7月有所加快。

从产品产量看,汽车产量同比增长38.7%、智能手机产量增长62.9%、3D打印设备产量增长101.8%、集成电路圆片产量增长40.5%、光纤产量增长10.5%,两年平均增速均超过25%。

### 二、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高技术领域增长较快

1-8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3.6%,比1-7月回落3.8个百分点,比2019年1-8月增长16.7%,两年平均增长8.0%。

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52.2%,两年平均下降46.9%;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5.2%,两年平均增长16.5%;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3.6%,两年平均增长7.0%。

从重点领域看,工业投资同比增长5.4%,两年平均增长16.5%;民间投资同比增长19.5%,两年平均增长12.5%;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0.9%,两年平均持平。

高技术领域投资增长良好。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6.0%,两年平均增长32.7%;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7.7%,两年平均增长35.9%。

1-8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7.1%,两年平均增长5.7%;商品房销售面积1145.5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8.0%,两年平均下降11.5%。

### 三、市场销售有所回落,升级类商品较快增长

1-8月,全市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625.66亿元,同比增长10.4%,比1-7月回落4.5个百分点,比2019年1-8月增长3.8%,两年平均增长1.9%。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621.50亿元,同比增长10.5%,两年平均增长2.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16亿元,同比下降14.0%,两年平均下降23.8%。

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1547.52亿元,同比增长9.1%,两年平均增长2.0%;餐饮收入78.13亿元,同比增长46.4%,两年平均持平。

按商品类别分,22类商品大类中12类零售额同比实现增长。升级类、智能类商品实现较快增长,限额以上金银珠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同比增速均超过20%,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零售额增长2.7倍。

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435.41亿元,同比增长20.9%,两年平均增长28.1%;网上零售额占全市限额以上零售额的26.8%。

### 四、消费价格总体平稳,服务价格涨幅高于消费品价格

1-8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4%,涨幅与1-7月持平,其中,8月份,同比上涨1.4%,环比下降0.1%。具体看,食品烟酒类价格累计上涨1.8%,衣着类上涨0.6%,居



住类上涨1.6%，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0.3%，交通和通信类上涨2.8%，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2.6%，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3.0%，医疗保健类下降2.0%。1-8月，全市服务价格同比上涨2.1%，消费品价格同比上涨0.9%

### 五、外贸需求不断增多，货物进出口连续提速

1-8月，全市进出口总值2873.58亿元，同比增长26.4%，比1-7月提高1.4个百分点，年内增长持续加快。其中，出口总值1501.10亿元，增长33.7%；进口总值1372.48亿元，增长19.3%。

### 六、金融市场增势良好，存贷规模持续扩大

截至8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26876.87亿元，同比增长7.4%，比7月末回落0.5个百分点。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8302.34亿元，同比增长14.5%，回落0.6个百分点。

总体看，1-8月全市经济持续稳定恢

复。但也要看到，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大宗商品涨价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仍在持续，经济恢复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不断筑牢经济恢复基础，稳住增长势头，确保全市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

附注：

(1)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2019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

(2)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3)从2021年8月起，工业、投资、消费数据为不包含西咸新区共管区口径。

##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亿元)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汽车制造业	94.76	23.4	902.34	18.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52	-0.6	95.80	7.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8.09	51.5	696.58	54.6
医药制造业	14.76	-26.1	115.11	-26.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23	13.1	143.08	26.2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81	22.1	138.02	17.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7.70	16.9	224.04	14.3
农副食品加工业	9.52	-1.5	60.49	-21.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3.79	42.0	1331.82	38.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9.31	-7.7	235.32	7.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57	21.7	39.13	16.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75	33.9	104.59	1.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61	-1.3	112.09	-3.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56	51.6	78.68	39.2
食品制造业	8.81	-14.1	65.47	-12.4

## 统计数据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亿元)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仪器仪表制造业	6.79	22.4	48.69	11.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12	59.7	0.59	20.2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8.36	-3.2	54.67	13.4
*金属制品业	11.37	-23.0	98.07	-5.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26	34.1	18.23	63.9

注:带\*号的属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

##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本月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3.6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19.5
#基础设施投资	-0.9
#工业投资	5.4
#技术改造投资	128.7
1.按所有制分	
公有制经济	-8.3
非公有制经济	17.7
2.按报表种类分	
项目投资	1.9
房地产开发	7.1
3.按产业结构分	
第一产业	-52.2
第二产业	5.2
第三产业	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4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41.5

##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87.81	-15.4	1625.66	10.4
其中:网上零售额	53.21	2.0	435.41	20.9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187.37	-15.3	1621.50	10.5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2. 乡村	0.44	-31.2	4.16	-14.0
按消费形态分				
1. 餐饮收入	7.54	-22.5	78.13	46.4
2. 商品零售	180.27	-15.1	1547.52	9.1
粮油、食品类	13.61	-0.6	124.66	-3.8
饮料类	3.47	24.9	28.46	27.2
烟酒类	3.37	-12.9	38.89	32.7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4.93	-44.8	169.26	9.2
化妆品类	6.06	-29.7	52.25	1.8
金银珠宝类	5.48	-16.3	46.47	59.1
日用品类	8.33	-5.8	71.35	29.5
五金、电料类	0.21	-43.2	1.56	-43.4
体育、娱乐用品类	2.80	15.4	23.22	46.9
书报杂志类	1.42	17.8	12.27	28.2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55.6	0.02	-98.8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2.08	0.2	105.37	20.1
中西药品类	5.76	-16.9	50.09	-9.0
文化办公用品类	9.45	37.9	62.77	24.4
家具类	1.65	-31.8	12.74	-3.3
通讯器材类	7.87	-18.6	65.19	-0.3
煤炭及制品类		-100.0		-97.2
石油及制品类	22.85	-13.2	163.13	4.1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0.66	-63.8	4.14	-55.8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0.52	-23.8	3.22	-10.4
汽车类	57.89	-9.3	496.76	11.4
其他类	1.88	-42.1	15.69	-29.5

##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上月	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1670.16	23.4
按规模分		
大型企业	798.42	19.4
中型企业	352.31	16.8
小型企业	415.37	32.7
微型企业	104.05	48.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523.93	23.0



## 统计数据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上月	速度(%)
国有企业	103.20	10.2
集体企业	4.76	14.8
股份合作企业	0.10	5.1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819.94	21.9
股份有限公司	120.11	-2.6
私营企业	458.16	37.6
其他企业	17.67	38.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3.76	13.4
外商投资企业	112.46	32.5
按行业分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9.42	47.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7.51	17.7
房地产业	89.25	1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6.12	3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3.14	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93	3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07	40.4
教育	14.95	2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53.28	5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49	30.5

注：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中类。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99.9	101.4	101.4
1. 非食品烟酒价格指数	99.8	101.9	101.2
服务价格指数	99.8	102.5	102.1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0.1	100.8	100.9
2. 食品烟酒	100.4	100.3	101.8
衣着	99.7	101.1	100.6
居住	100.3	102.5	101.6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1	100.3	100.3
交通和通信	98.9	103.7	102.8
教育文化和娱乐	99.9	103.4	102.6
医疗保健	99.8	98.9	98.0
其他用品和服务	98.1	99.2	103.0

#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

## 和互联网+督查等平台8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2021年8月,市政府办公厅共办理各类网民留言809件。其中,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省委书记留言14件、省长留言6件、市长留言728件,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61件。

### 一、省委书记和省长留言办理情况

2021年8月,收到省政府督查室转办人民网网民给省委书记、省长留言(涉及西安部分)共20件,办结20件,留言回复率100%。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主要涉及城市建设、欠薪讨资、政务服务、教育就业等领域。其中,城市建设、欠薪讨资方面留言较多,分别为10件、6件。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高新区管委会。

### 二、市长留言办理情况

2021年8月,网民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给市长留言共728件,涉及承办单位50个,截至发稿办结并回复728件,回复率100%。网民留言主要集中在10个方面:一是住房保障及物业服务类221件,占总留言量的30.3%;二是城市环境整治类94件,占总留言量的12.9%;三是交通出行、缓堵保畅类88件,占总留言量的12.1%;四是教育就业类79件,占总留言量的10.9%;五是政策咨询、建议类75件,占总留言量的10.3%;六是市场监管及政务服务类62件,占总留言量的8.5%;七是社保医疗类37件,占总留言量的5.1%;八是疫情防控类31件,占总留言量的4.3%;九是欠薪讨资类26

件,占总留言量的3.6%;十是其他类别15件,占总留言量的2.0%。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浐灞生态区管委会、市大数据局。

### 三、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办理情况

2021年8月,共收到省政府督查室转办的互联网+督查平台网民留言61件,办结61件,回复率100%。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主要涉及房产物业、政务服务、疫情防控、教育就业、社保医疗、社会治安、市场监管、交通出行等领域。其中,房产物业28件,占比45.9%;政务服务18件,占比29.5%;疫情防控6件,占比9.8%;教育就业3件,占比5.0%;社保医疗3件,占比5.0%;社会治安1件,占比1.6%;市场监管1件,占比1.6%;交通出行1件,占比1.6%。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航天基地管委会、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请各区县、开发区及市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办理和回复,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回复质量。

附件:1.8月份区县、开发区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2.8月份市级部门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3.8月份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回复情况

## 附件 1

## 8 月份区县、开发区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 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高新区管委会	81 件	81 件	0	0	100%
曲江新区管委会	56 件	56 件	0	0	100%
西咸新区管委会	54 件	54 件	0	0	100%
雁塔区政府	53 件	53 件	0	0	100%
莲湖区政府	47 件	47 件	0	0	100%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40 件	40 件	0	0	100%
经开区管委会	38 件	38 件	0	0	100%
长安区政府	32 件	32 件	0	0	100%
航天基地管委会	26 件	26 件	0	0	100%
未央区政府	25 件	25 件	0	0	100%
碑林区政府	19 件	19 件	0	0	100%
新城区政府	16 件	16 件	0	0	100%
灞桥区政府	16 件	16 件	0	0	100%
高陵区政府	13 件	13 件	0	0	100%
临潼区政府	7 件	7 件	0	0	100%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7 件	7 件	0	0	100%
蓝田县政府	4 件	4 件	0	0	100%
阎良区政府	3 件	3 件	0	0	100%
鄠邑区政府	3 件	3 件	0	0	100%
周至县政府	1 件	1 件	0	0	100%



## 附件2

## 8月份市级部门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市公安局	20件	20件	0	0	100%
市住建局	20件	20件	0	0	100%
市大数据局	18件	18件	0	0	100%
市轨道集团	16件	16件	0	0	100%
市交通局	14件	14件	0	0	100%
市资源规划局	12件	12件	0	0	100%
市教育局	8件	8件	0	0	100%
西安公交集团	7件	7件	0	0	100%
市安居集团	7件	7件	0	0	100%
市人社局	5件	5件	0	0	100%
市城管局	5件	5件	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5件	5件	0	0	100%
西安城投集团	5件	5件	0	0	100%
中铁西安局集团	5件	5件	0	0	100%
市卫生健康委	4件	4件	0	0	100%
市金融工作局	3件	3件	0	0	100%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3件	3件	0	0	100%
市发改委	2件	2件	0	0	100%
市退役军人局	2件	2件	0	0	100%
西安水务集团	2件	2件	0	0	100%
市科技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水务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文化旅游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体育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医疗保障局	1件	1件	0	0	100%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件	1件	0	0	100%
市税务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烟草专卖局	1件	1件	0	0	100%

## 8月份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莲湖区政府	9件	9件	0	0	100%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7件	7件	0	0	100%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6件	6件	0	0	100%
未央区政府	4件	4件	0	0	100%
碑林区政府	3件	3件	0	0	100%
雁塔区政府	3件	3件	0	0	100%
西咸新区管委会	3件	3件	0	0	100%
航天基地管委会	3件	3件	0	0	100%
灞桥区政府	2件	2件	0	0	100%
临潼区政府	2件	2件	0	0	100%
长安区政府	2件	2件	0	0	100%
鄠邑区政府	2件	2件	0	0	100%
蓝田县政府	2件	2件	0	0	100%
周至县政府	2件	2件	0	0	100%
高新区管委会	2件	2件	0	0	100%
曲江新区管委会	2件	2件	0	0	100%
市教育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住建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金融工作局	1件	1件	0	0	100%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件	1件	0	0	100%
阎良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高陵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航空基地管委会	1件	1件	0	0	100%

**8月1日** 我市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市长李明远出席。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实地调研检查十四运相关筹备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国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议。

**2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调研十四运观众组织相关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赴宝鸡市参加省委统战部组织的2021年度省级党外代表人士暑期谈心活动。

副市长和文全召集分管部门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省商务厅召开的有关企业欠薪滞留事宜工作专班会议。

**3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十四运市执委会开闭幕式观众组织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安保工作领导小组暨安保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全体会议。

副市长负笑冬专题研究《西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1-2025年)》有关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专题听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城棚改项目遗留问题处置等工作汇报。

副市长沈黎萍专题听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准备工作情况汇报。

**4日** 副省长郭永红赴国际港务区调研十四运场馆竣工验收等工作,副市长和文全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十四运组委会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接待工作专题会议。

副市长徐明非检查市内医院及封闭景区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召开十四运安保专题工作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赴国际港务区调研中欧班列跨境电商集结中心以及全运村商业街建设运营情况。

**5日** 市长李明远前往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和部分集中隔离点检查我市疫情防控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十四运市执委会专题会议。

副市长肖西亮召开全市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副市长和文全调研机场专用高速等重点道路沿线及奥体中心等重点片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赴莲湖区和未央区检查重点行业疫情防控工作。

**6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十四运市执委会全运村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肖西亮在雁塔区指挥处置突发警情工作。

副市长负笑冬赴安康市参加全省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和防汛救灾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省委“违法用地”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专题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召开市总部企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7日** 副省长徐大彤赴未央区、莲湖区督导检查并慰问疫情防控一线公安民辅警,副市长肖西亮陪同。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市长李明远出席,市领导玉苏甫江、和文全、沈黎萍参加。

**8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市委专题会议研究十四运开幕式观众组织工作。

**9日** 副省长程福波调研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陪同。

副省长郭永红调研十四运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副市长沈黎萍陪同。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副市长肖西亮召开迎接公安部十四运督导组筹备工作会议。

副市长和文全专题听取市城棚改工作政策梳理及项目分类处

置工作情况。

**10日** 副省长徐大彤调研公安高新分局执法规范化工作,副市长肖西亮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省安委办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会议。

副市长徐明非出席在西安交大举行的“地方行动港”短期培训项目开班仪式和高级别青年对话论坛并签署合作备忘录。

副市长负笑冬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市老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污泥厂建设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赴经开区、临潼区等地检查督导重点线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专题听取欧亚论坛近期筹备工作汇报。

**11日** 副省长徐大彤调研我市公安工作,副市长肖西亮陪同。市长李明远到市财政局为党员干部讲授党课。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全市军民融合工作发展推进会。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第五督导组疫情防控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负笑冬召开全市河湖长制联席会议。

副市长和文全督导检查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运行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省食安委办对西安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准备工作督导座谈会。

**12日** 副省长徐大彤调研检查十四运场馆安保工作,副市长肖西亮陪同。

我市召开十项重点工作调度会,市长李明远出席,副市长徐明非、和文全、沈黎萍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赴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检查十四运开幕式相关筹备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十四运火炬工作专班工作协调会议。

副市长负笑冬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西安城市供水安全相关事宜。

副市长和文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城棚改项目土地供应和规划管控等有关事项。

副市长沈黎萍专题向省政府领导汇报欧亚经济论坛筹备工作。

**13日** 市政府与陕西交通控股集团举行座谈会并签约,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负笑冬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高新区引汉济渭调蓄水库建设有关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督导检查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运行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赴经开区调研招商引资龙头及重点企业。

**14日**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副市长负笑冬、和文全、沈黎萍参加。

**15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全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

副市长和文全会同陕西交通控股集团领导实地调研绕城高速公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16日** 我市举行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火炬传递点火起跑仪式,市长李明远致辞,副市长徐明非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全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会议。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省委督查室检查包头-西安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情况有关活动。

副市长沈黎萍赴新城区督导检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工作。

**17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十四运市执委会专题会议。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省委主要领导召开的十四运疫情防控工作



专题会议。

副市长肖西亮在市公安局召开十四运安保工作领导小组暨安保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全体会议。

副市长负笑冬专题研究保障我市城市供水安全有关事宜。

副市长和文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城棚改项目土地供应和规划管控等工作事宜。

副市长沈黎萍拜会国家相关部委对接国家领导人出席2021欧亚经济论坛等相关工作。

**18日** 副省长程福波调研西安比亚迪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副市长徐明非陪同。

2021欧亚经济论坛组委会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电网建设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在省政府参加十四运和残特奥会信访安全保障专题会议。

副市长负笑冬参加全国都市现代农业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视频会。

副市长和文全陪同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相关负责人调研十四运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在北京参加欧亚经济论坛组委会2021年工作会议及2021欧亚经济论坛新闻发布会。

**19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赴蓝田县现场调度指挥防汛减灾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在奥体中心体育馆指挥部召开十四运会市执委会安保组协调会。

副市长和文全陪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相关负责人赴鄠邑区调研闲置用地处置、集约节约用地等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商务部组织的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专家评审会。

**20日** 副市长肖西亮赴蓝田县防汛抢险一线参加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副市长负笑冬现场听取蓝田县排险抢险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灾后重建等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召开西安奥体中心周边灞河两岸灯光联调联控专题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召开药品监管工作及迎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相关工作专题会。

**21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赴蓝田县现场调度指挥防汛减灾工作。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副市长徐明非、肖西亮、和文全、沈黎萍参加。

副市长徐明非检查十四运火炬传递末站工作筹备情况。

副市长负笑冬参加市“8.19”防汛救灾指挥部工作并指导蓝田县开展防汛救灾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召开全市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22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赴蓝田县现场调度指挥防汛减灾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十四运群众赛事活动展演项目启动仪式。

副市长肖西亮督导检查十四运场馆安保相关工作。

副市长负笑冬指导蓝田县开展防汛救灾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督导检查城区积水点和重点道路防汛工作情况。

**23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十四运开幕式全要素合成排练。

副市长和文全专题研究市城棚改项目土地供应和规划管控等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专题研究1—7月消费市场运行及促消费有关工作。

**24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副市长和文全督导检查北客站等重点片区及重点线路沿线环

境整治提升工作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督导西安市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

**25日** 中国气象局局长庄国泰一行调研西安气象大数据中心建设情况，副市长件江陪同。

市长李明远调研第二国际商事法庭、第六巡回法庭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十四运开幕式模拟演练工作总结会。

副市长徐明非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及新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省公安厅十四运相关工作专题会议。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市委研究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防汛工作预案专题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赴灞灞生态区调研服务贸易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26日** 市长李明远检查十四运赛事筹备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十四运组委会专题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督导检查重点片区、重点线路夜景亮化及绿化提升等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召开十四运开幕式安保专题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一带一路”亚欧陆海贸易大通道建设领域作风建设情况反馈会。

副市长件江在西安分会场参加全省推进“三变”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现场会。

**27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督导检查城市防汛应对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陪同公安部主要领导调研检查十四运相关安保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杭州推介会。

副市长件江督导检查沿山区县河湖防汛工作、峪道峪口及景区封山管控、撤离群众临时安置点设置等工作。

**28日** 市长李明远出席推进阎良区航空基地加快发展座谈会并讲话；调研十四运赛事筹备及西铜“绿巨人”动车组开通有关工作。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市领导和文全、件江参加。

副市长沈黎萍赴义乌国际商贸城和陆港铁路口岸考察并与义乌市政府和相关商协会对接参会参展事宜。

**29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十四运市执委会专题会议。

**30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十四运市执委会马拉松比赛及西安火炬传递活动筹备工作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参加奥体中心周边灯光联控保障工作誓师大会。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十四运花样游泳组委会会议并致欢迎词。

副市长肖西亮赴鄠邑区督导检查十四运赛事场馆安保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赴灞桥区督导检查我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工作。

副市长件江召开迎十四运灞灞生态补水工作专题会议。

**31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十四运市执委会专题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和文全赴未央区、新城区等地督导检查城市防汛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赴杨凌示范区参加全省自贸试验区例会暨交流研讨会。

副市长杨建强参加省发改委关于关中东片区“抓项目、稳投资、提质量、促增长”会议。

副市长件江参加全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市长姚立军调研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建设有关情况。